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反訴被告 陳怡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錦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4,684元(本訴部分新臺幣305,684元、反訴部分新臺幣9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現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